

21世纪教育督导人员与中小学校长培训教材

中小学校督导评估 方案选编

ZhongXiaoXueXiao DuDao PingGu FangAn XuanBian

国家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21 世纪教育督导人员与中小学校长培训教材

中小学校督导评估方案选编

ZhongXiaoXueXiao DuDao PingGu FangAn XuanBian

国家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组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8 号

书 名：中小学校督导评估方案选编

作 者：国家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组编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编 100084)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27.5 字数：670 千字

版 次：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4614-X/G · 210

印 数：10001~19000

定 价：38.00 元

前 言

中国近现代意义上的教育督导始于清朝末年,是随着“废科举、兴学堂”开始建立的。1905年,清政府成立学部,参酌日本国文部省官制,设视学官。1909年,清政府颁布《视学官章程》,我国的视学制度正式确立。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江西中央苏区和陕甘宁边区,也建立了视导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1月1日成立教育部,视导司为教育部所设司局之一。60年代前后,我国教育督导工作因多种原因中断多年。

恢复重建教育督导制度是邓小平同志教育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1977年9月,小平同志在关于《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问题》的谈话中提出:“要健全教育部的机构。要找一些四十岁左右的人,天天到学校里去跑。搞四十个人,至少搞二十个人专门下去跑。要像下连队当兵一样,下去当‘学生’,到班里听听课,了解情况,监督计划、政策的执行,然后回来报告。这样才能使情况反映得快,问题解决得快。”这实际上提出了恢复我国教育督导机构和制度的设想。

1983年7月,教育部召开全国普教工作会议,何东昌部长在报告中提出:“要建立督学制度。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都要设立督学机构。为取得经验,先在教育部和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设立,然后再在地(市)、县两级逐步实施。省、市、自治区和地(市)、县的主任督学,应相当于同级厅、局长级干部,受同级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双重领导。督学具有一定权力,负责对中小学教育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这次会上讨论了《建立教育督导制度的意见》,明确了督学的任务、机构及人员的职权和条件。要求先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实行。1984年8月,教育部增设视导室。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逐步建立基础教育督(视)导制度”。要求国家和地方逐步建立基础教育督学(督导)机构,负责对全国或本地区范围内义务教育的实施进行全面的视察、督促和指导。同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设督导司。1988年国家教委、人事部下发《关于建立教育督导机构问题的通知》,我国教育督导制度及专门机构正式恢复。

1991年国家教委以主任令的形式发布了《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就教育督导的性质、任务、督导的范围和对象,督导机构的设置,督学的基本条件和职权,督导工作实施等都作出了原则的规定。各地也陆续出台了一些相应的地方督学法规。

1995年9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这就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与评估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

1998年教育部机构改革中,加强了教育部的教育督导机构,并进一步明确了其职能。

2000年1月,经国务院领导批准,中央编制委员会发文,原国家教委教育督导团更名为国家教育督导团。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教育督导与评估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指标体系;对地方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从而确定了中国教育督导制度既“督政”又“督学”的特色。

第三次全国工作会议和国家教育督导团的建立,为中国教育督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历史机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在继续进行‘两基’督导检查的同时,把保障实施素质教育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任务。”这对面向 21 世纪的教育督导工作提出了全面的要求。教育督导在健全机构、完善制度、继续抓好“两基”督导检查的同时,要切实开展保障实施素质教育的督导与评估工作。这既是教育督导部门已经开展多年的工作,又是一项新的历史性任务。保障素质教育有很多工作要做,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构建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科学地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在这方面各地已经创造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但总的来看,这方面的经验还是不充足也不完善,很多问题需要我们去探讨,很多领域需要我们去开拓。为了帮助各级督导工作者勇于实践、勇于创新,继续深入地探讨这些问题,不断发展和创造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与评估制度,我们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编写了这套教育督导培训丛书。这套丛书不仅适用于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者,也适用于广大的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校长、教师。

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其实质就是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通过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和条件,促进儿童的人格、智力和身体得到主动发展的教育活动。这是确保儿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措施。教育督导评估工作也是儿童健康发展的基本保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政府教育督导室对于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在此谨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表示衷心感谢!

郭振有

2001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Ⅲ
普通中小学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修订稿)	1
北京市区(县)政府巩固“两基”落实“两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	7
北京市区(县)教委(教育局)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	11
北京市普通中学、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细则(试行)	17
北京市职业高级中学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	33
沈阳市区、县(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估方案(试行)	39
沈阳市乡(镇)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估方案(试行)	45
沈阳市区、县(市)党政主要领导抓素质教育考核办法(试行)	49
沈阳市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抓素质教育考核办法(试行)	53
大连市普通中小学督导评估标准体系	57
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水平督导评估方案(修订稿)	75
上海市静安区中小学办学水平综合评估表	95
江苏省普通高级中学督导评估方案(试行稿)	101
山东省普通高中办学水平督导评估方案	125
山东省初级中学办学水平督导评估方案	143
山东省小学办学水平督导评估方案	161
福建省县(市、区)政府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实施办法	179
福建省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试行办法	185
泉州市教育强镇建设标准(试行)	195
湖北省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方案(修订稿)	199
黄石市中小学德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试行)	223
深圳市小学办学条件、办学水平督导评估方案	2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初级中学素质教育水平等级评估方案	251
桂林市普通中学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方案(试行)	267
贵州省普通高级中学督导评估方案(试行)	285
贵州省普通小学督导评估方案	299
西安市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方案(试行)	313
西安市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方案实施细则	3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两基”落实“两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督导评估方案和县、市、区教育局(委)抓“两基”促“两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督导评估方案	3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方案(试行)	3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方案(试行)	351
青海省城镇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方案	365
宁夏回族自治区初级中学办学水平督导评估方案(试行稿)	373

湖北省民办中小学督导评估方案(试行).....	387
天津市南开区中小学校长素质评估方案(试行).....	391
重庆市沙坪坝区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考核标准.....	397
呼和浩特市民族中学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试行).....	403
江苏省特殊教育学校评估方案(试行).....	417
海南省海口市幼儿园水平等级评估方案(试行).....	427
编后语.....	434

普通中小学督导评估工作指导 纲要(修订稿)

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修订稿)

(国家教委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印发)

为构建以实施素质教育为目标,全面科学地评估学校办学水平的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以下简称《指导纲要》)。

一、督导评估的目的

督促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履行职责,转变职能,加强领导,创设条件,办好每所学校。

督促、指导中小学校贯彻执行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遵循教育规律,深化教育改革,优化学校管理,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引导社会、家长用正确的标准评价学校的办学水平,关心和支持学校工作。

二、《指导纲要》的适用范围

本《指导纲要》适用范围为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对儿童、青少年实施初等教育和普通中等教育的机构。主要包括:城乡全日制完全小学,全日制普通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他类型的中小学校和非全日制学校的评估指标、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指导纲要》另定。

三、督导评估的内容要点

(一) 办学方向

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自身发展的需要。

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

全面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主动发展,保障教育目标的实现。

(二) 管理体制和领导班子

校长负责制的运行。

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发挥。

依法办学,执行有关教育的法律和规章。

领导班子的办学思想,政治、业务素质,领导能力,领导作风,廉洁自律。

团结协作,党政系统在工作中的协调。

校长岗位培训。

(三) 教师管理与提高

专任教师编制及实有人数,师生比例,平均工作量、学历、职称、专业、年龄结构;任职资格合格率;非教学人员占教职工总数比例。

教师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实绩。

教师聘任制的运行,考核与奖惩。

教师业务培训和提高,继续教育,骨干教师、青年教师的培养。

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有关教师法规、政策的执行;教师住房和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情况。

(四) 教育教学工作

根据学生实际,进行思想教育、道德教育、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措施的落实;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的开设;班级、团队、学生会工作;校内外德育基地和环境建设;学科教学及各项工作中渗透德育,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校风建设。

正常教学秩序的建立与维护;课程计划与教学大纲的执行,学科课程的开设,选修课程的开发,活动课程的落实;教学过程的组织、实施和监控;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教材的使用和辅导资料的管理。

学生学习习惯与学习能力的培养。因材施教,对品行有缺陷、学习有困难学生的帮助与辅导。

劳动、劳动技术教育与社会实践;职业指导教育。

体育、卫生工作制度;体育与卫生课的开设;课外体育锻炼;国防教育;健康教育与卫生监督;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的施行。

音乐、美术课的开设;美育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渗透。

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的结合。

学生个性的培养。

考试与考核。

学生学业负担的控制。

(五) 行政工作的常规管理

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划分和运作情况。

年度计划的制订和落实。

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的建立与执行。

学籍管理,招生计划的执行,班额控制,辍学率,留级率。

信息和资料的收集与统计分析,档案管理。

后勤服务。

财务管理与监督;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的执行。

各种教育设施及设备的使用、管理与维修。

安全教育和安全保卫措施。

勤工俭学。

(六) 办学条件

年教育经费开支及经费来源,生均经费,生均公用经费。

校舍、场地及其他教学设施;校园规划;校园环境建设。

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及各类器材的配备。

(七) 教育质量

思想政治观点(高中),道德判断能力,文明行为习惯,个性心理品质,自律能力;操行合

格率;有犯罪行为学生的比例。

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各年级全科合格率;高中会考合格率;毕业年级毕业率,按时毕业率。

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身体发育、体质、体能状况;毕业年级体育成绩合格率;各年级近视眼及其他多发疾病的发病率。

学习能力;创造能力;动手能力;审美能力;兴趣爱好。

劳动态度和劳动技能;生活自理能力。

四、组织实施

(一)对中小学校进行督导评估,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机制,是各级教育督导部门的重要职责和中心工作之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行这项制度。工作中要把对学校的督导评估与对地方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以及贯彻中小学校办学规程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各地要依据《指导纲要》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尽快制订或修订出科学可行的评估方案,并注意处理好以下四个问题:

1. 明确开展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目的,坚持导向性原则。在指导思想、指标设定、权重分配上要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入进行教育改革,推行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2. 严格遵循教育规律,在保证科学性的前提下,突出重点,注重可操作性,力求简便易行。

3.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需要量化的指标,要认真研究论证,避免主观随意性。

4. 注意学校的层次差异和多样性,对不同类型的普通中小学校可分别制订评估方案,以利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制订评估方案的职责分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督导机构研究确定。

对民办中小学校的评估方案,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督导机构负责制订。

(三)要建立学校督导评估工作制度,保证这项工作有序、有效地开展。

1. 督导评估要坚持面向每一所学校。不论各地在工作实践中采取何种评估形式,都必须在全面督导评估所辖地区所有学校的基础上进行,不能只对少数中小学校进行择优性的督导评估。

2.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在开展学校督导评估的职责上应有所分工。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督导机构的统一指导下,高中阶段的学校一般由省、地(市)两级分工组织督导评估;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由县(市、区)组织督导评估。

3. 建立规范化的督导评估程序。督导评估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结果处理阶段等基本程序进行,以保证督导评估的客观性。具体程序由各地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4. 确定对所辖地区中小学校综合督导评估一轮的周期,周期长短依中小学校数量和工作需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5. 建立学校自评制度。指导学校以《指导纲要》为依据,结合每学年工作总结进行一次自查,及时改进工作。

6. 充分注重督导评估结果的处理。在科学、客观地评估基础上,使督导评估的结果成为奖评学校和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发挥督导评估的导向功能和激励功能。

(四) 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中小学校督导评估队伍。学校评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学校工作的各个领域,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在组织力量对中小学校进行督导评估时需注意以下几点:(1) 人员组成以督学为主,专兼结合,吸收教育行政、教研、科研等部门的人员参加。(2) 督导评估队伍的主体要具有相对的稳定性。(3) 对首次参与学校督导评估的人员要进行培训。(4) 督学自身要端正教育思想,严格按照《督学行为准则》执行公务。

(五)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

1. 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是转变教育观念,推进素质教育,实现学校管理科学化,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机制,必须将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并认真组织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教学科研人员和中小学校校长、教师反复学习本《指导纲要》。

2. 要健全督导机构,充实督导人员;协调好督导机构与其他有关机构的关系,做到既分工又协作,共同搞好这项工作。

3. 要充分重视督导评估结果,运用督导评估结果指导学校工作。

4. 要向社会广泛宣传督导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定期向社会公布督导评估结果,引导社会、家长用正确的标准评价学校的办学水平。

5. 要为开展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创设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以推动这项工作开展。

**北京市区(县)政府巩固“两基”
落实“两全”全面实施素质
教育评价指标体系**

**北京市区(县)政府巩固“两基”落实“两全”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评 价 要 素	分 值	评 分 标 准	信 息 收 集 方 法
一、 领 导 和 管 理	47	(一) 转变教育 观念	7	(1) 政府领导带头学习、宣讲素质教育理论,各有关委办局认真贯彻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推动基础教育改革,办好每一所中小学。	7	达到要素要求 4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2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听取汇报 查阅会议 记录 查阅资料 问卷调查 座 谈
				不以任何方式向教育部门提出升学率指标要求,不以考试分数或升学率为唯一标准评价教育工作。		达到要素要求 3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二) 正确决策加强 领导	20	(2) 制定区域性全面推进实施素质教育的意见,措施具体可行。	6	达到要素要求 6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3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3) 每年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推进实施素质教育工作不少于两次。		达到要素要求 4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主管领导亲自抓素质教育,及时解决实施素质教育中的问题。	8	达到要素要求 4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2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4) 建立区县府、教委(教育局)及有关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素质教育的目标责任制。	6	达到要素要求 4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把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作为对有关负责人员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达到要素要求 2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三) 保证教育投入	8	(5) 依法增加义务教育经费,实现教育经费“三个增长”。	8	达到要素要求 8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四) 加强两支队伍 建设	12	(6) 按编制提供各学科合格教师。	6	达到要素要求 3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1.5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为提高学校干部、教师的政治、思想、道德、业务等素质和科研水平提供条件。		达到要素要求 3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1.5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7) 采取有力措施稳定骨干教师队伍和促进学校干部、教师的合理流动。	6	达到要素要求 6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3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二、 运 行 机 制		(五) 改革初中入学 办法	4	(8) 落实市关于改革初中入学办法的意见,做到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免试就近入学。	4	达到要素要求 4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 谈

续表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评 价 要 素	分 值	评 分 标 准	信 息 收集方法
二、 运行机制	19	(六) 完善督 导评价 制度	11	(9) 健全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严格按督 学条件遴选、充实督导队伍,为督导室 有效地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5	达到要素要求 5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2.5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10) 贯彻落实市颁发的区(县)政府、教 委(教育局)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方案和 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方案,完善实 施素质教育的督导评价制度。	6	达到要素要求 6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3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七) 建立表 彰奖励 制度	4	(11) 制订实施素质教育的表彰、奖励办 法,定期对实施素质教育有显著成效的 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4	达到要素要求 4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三、 环境和 条件		(八) 调整教 育结构 和学校 布局	6	(12) 制订基础教育结构调整方案,分步 落实。	6	达到要素要求 1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0.5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 谈 个别访谈
				普高、职教招生比例趋于合理。		达到要素要求 2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1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合理调整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区域教育 资源配置。		达到要素要求 3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1.5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34	(九) 改善办 学条件	16	(13) 贯彻落实市有关意见,按计划完成 基础薄弱校、农村完小、山区寄宿制小 学和山区初中的建设任务。 (城区完成基础薄弱校建设任务,近郊 区完成基础薄弱校、农村完小建设任 务,远郊区县完成农村完小、寄宿制小 学、山区初中建设任务。)	8	达到要素要求 8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4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14) 按区(县)规划,达到市颁发的中小 学办学条件标准。	8	达到要素要求 8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4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十) 发挥社 区教育 作用	12	(15) 建立健全社区教育机构,发挥其统 筹、协调、宣传、管理的功能,与教育部 门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素质教育。	4	达到要素要求 4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2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16) 广泛、深入地宣传素质教育,动员 社会、家庭积极支持实施素质教育。	4	达到要素要求 4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2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17) 落实法律、法规中有关保护儿童少 年身心健康的规定,为实施素质教育创 造良好的环境。	4	达到要素要求 4 分 基本达到要素要求 2 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 0 分	

续表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评 价 要 素	分 值	评 分 标 准	信息收集 方法
附加 指标		年度阶 段 性 目标		落实市提出的实施素质教育各项年度 阶段性目标。		达到要素要求不给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酌情减 5 ~20 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座 谈 随机抽查
		“两基” 巩 固 情况		落实市巩固“两基”的各项要求。		达到要素要求不给分 未达到要素要求酌情减 5 ~20 分	
		区(县) 教 委 (教育 局)督 评结果		市对区(县)教委(教育局)实施素质教育 督评结果。		总分在 90 分以上加 10 分 总分在 59 分以下减 10 分	